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19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

市委、市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情况 开展联合督查

为推动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于 8 月 5 日至 10 日对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及 12 个市直部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重点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、民生实事、防汛工作、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十项措施落实情况等 6 大方面开展综合督查。

本次综合督查由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统筹协调，市直有关部门参加。从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妇联、市水利局各抽调 1 名县级干部任组长，各 4 名科级业务骨干为成员，抽调人员组成 4 个督察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

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情况是本次综合督查的主要督查内容之一，也是贯彻市委、市政府要求“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市委、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”的具体举措。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内容主要围绕 2018 年《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）》、2019 年《平顶山市营商环境“寻标、对标、创标”活动工作方案》和《2020 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“优化提升年”专项工作方案》的贯彻落实情况来开展。

本次综合督查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督查重点，采取听取工作汇报、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多种形式进行督查，并围绕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，通过走访的形式，核查问题线索。同时对督查发现的经验做法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通报表扬。

市政府督查室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，通过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跟踪问效，及时查漏补缺、整改提升、补齐短板，积极探索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步入常态化、制度化轨道。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，
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。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

